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赵琳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及履职能力。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主要履职方式为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阅会议材料，听取上市公司汇报；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，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，为有效履职获取必要信息；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，深入履行监督职责。本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在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；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年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4 次，分别就年度报告、年度内控报告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、计提资产减值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审计部年度及季度工作总结及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全部议案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，本年度未发生有委员就所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三、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

召开审计沟通会，及时跟进了解审计进度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本年度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、现场工作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经营数据、内部审计及规范运作等，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把握公司业务运营风险点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

3、培训学习情况。任职期间，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，不断提升履职质效。通过学习，提高了认识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着审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，本人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其他董事、监

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作出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赵琳

2025年4月12日